

转发《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2019年3月29日起，教育部取消了一批证明事项，其中取消与公派留学相关证明的事项如下：

1、取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外留〔2007〕4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公派研究生向留学目的地使领馆提交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改为网上留存电子证照。**

2、取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外留〔2007〕4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派研究生申请提前回国时向使领馆提交的相关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3、取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外留〔2007〕4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派研究生因病休学康复后申请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时提交的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2019年3月29日